

輸入勞工入境摘要

一、簡介

香港特區實施補充勞工計畫以處理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輸入勞工的申請。該計畫由香港特區勞工處負責執行，以容許僱主在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合適僱員時，從香港特區以外輸入勞工。

根據上述安排獲准入境的輸入勞工，不可攜同受養人來港。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越南的國民。

一般情況下，簽發予輸入勞工的簽證 / 進入許可，初段期限為12個月，根據補充勞工計畫，僱主的輸入勞工批准並不可自動續期。如果僱主在輸入勞工約滿時仍需聘用輸入勞工，必須重新向勞工處遞交申請，勞工處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重新審批。

二、基本資格

根據補充勞工計畫來港就業的輸入勞工的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具備適合該職位的資歷及經驗；
- b. 聘用條款與本地市場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 c. 申請人將由僱主直接聘用及受僱於指定的職位，而並非以合約分判形式受僱於其他公司或次承判商；
- d. 申請人及僱主沒有不利於申請的不良記錄；以及
- e. 僱主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僱用該名申請人，為他 / 她提供適當的住宿，並保證負擔他 / 她的生活費和在合約終止後把他 / 她送返原居地的費用。

三、注意事項

補充勞工計畫沒有就個別行業訂定輸入勞工配額。所有申請均按個別情況批核。為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每宗申請必須通過三項

程式：申請通過初步甄別後，僱主須就每個職位空缺進行為期四星期的本地公開招聘，

①**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在招聘期的首兩星期，僱主須在兩份本地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廣告須每星期在該兩份報章最少刊登各一次。廣告須注明申請空缺的職位名稱、月薪、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入職要求及補充勞工科就業選配組的電話，以便補充勞工科安排所有面試）

②**在勞工處進行一段強制時期的本地招聘：**（勞工處會為有關空缺積極進行就業選配，物色合適的本地求職者，轉介予僱主進行面試）

③**在適當的情況下，僱主須與僱員再培訓局協辦訓練課程，以培訓本地工人。**

招聘期完結後，僱主須向補充勞工科遞交招聘本地工人的詳情，包括沒有安排面試或拒絕聘用個別求職者的原因。僱主所提出的每宗申請，政府會徵詢勞顧會委員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批核。

01. 僱主須知

1. 僱主在申請輸入勞工前於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應優先考慮由本地工人填補，此為政府一貫政策。僱主應盡可能放寬招聘本地工人的條件。

2. 如僱主訂立有限制性的招聘條件，其輸入勞工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3. 如僱主拒絕聘用由勞工處轉介的合資格本地工人，而並無充分理由，其輸入勞工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4. 勞工處根據提供就業服務的運作經驗，訂立以下各項準則，為僱主就年齡、性別、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入職要求提供參考。

02. 年齡及性別的考慮

勞工處決不接受任何設有年齡或性別限制的職位空缺。僱主在審核本地工人的求職申請時，應首要考慮申請人的工作能力而非其年齡或性別。如僱主能提出充分證據，顯示年齡或性別的限制實為執行有關職責的必要條件，則勞工處會因應個別的申請作出考慮。

03. 學歷及工作經驗的要求

職位類別	一般學歷要求	有關經驗年資	職位（部分）
第一類別	中五或以下（甲）	五年或以下	部門主管/領班/部長/主任 工業工程/建築技術員/品質控制技術員/造船繪圖員等
第二類別	中五或以下	三年或以下	秘書/行銷採購員/ 生產統籌員等
第三類別			
*建造類	* 不設要求（乙）	三年或以下	工程部技工/廚師/木工/電工/普通廚師/制模鑄造等
*非建造類	* 中三或以下	三年或以下	
第四類別			
* 文職	* 中三或以下（丙）	一年或以下	守衛/出納主任/特種衣車車工/配石工/起重機操作工等
* 非文職			
- 建造類	- 不設要求（乙）	一年或以下	
- 非建造業	- 小六或以下	一年或以下	

備註：

（甲）在合理情況下，僱主可要求申請人持預科或大專學歷。

（乙）因應工作需求，勞工處可個別考慮適當的入職學歷限制。

（丙）視乎工作性質，僱主可要求申請人持中五學歷。

*所有類別請查閱附件文檔查詢<<輸入勞工職位列表>>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畫」下的職位類別：

營業代表	食品加工工人	整燙工	清拆工	收銀員	裁床工	渠工
售貨員	文員	髮型師	石工	初級廚師	檢查工	裁剪工
侍應生	銀行櫃檯員	貨倉管理員	噴漆工	電話接線生	補漏工	接待員
電腦 / 打孔機操作員		布草房服務員	洗衣工人	駕駛員	送貨員	

四、流程

1、向勞工處申請補充勞工計畫	遞交文檔、初步甄別 →四星期本地公開招聘、提交招聘結果→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巡查工作地點→獲得批准。（勞工處出具）
2、向入境處簽證申請	收到申請檔後六星期內向申請人寄出申請確認通知。（入境處出具）
3、簽發《批准通知書》	審批約六星期時間，申請如獲批准，會收到《批准通知書》。（入境處出具）
4、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簽證/進入許可標籤由僱主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入境處出具）

五、收費

定金：¥20,000

總收費：¥28,000 起。

六、申請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3-4 個月。